

#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21〕67号

---

##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工作 业绩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加快建立以创新质量、绩效和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学校制定了《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工作业绩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工作业绩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个面向”科技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科技评价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加快建立以创新质量、绩效和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学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高水平医科大学和“双一流”建设提供强力引领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指学校在开展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人员及团队。包括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和直属附属医院、有关人员及团队。

**第三条** 学校科技工作业绩奖励，分为个人和团队奖励、单位综合奖励两种奖励类别，原则上每年评定奖励一次。

**第四条** 学校科技处根据有关单位、人员及团队年度的科技工作绩效情况，聘请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学校科技工作业绩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学校有关单

位、人员及团队科技工作绩效情况进行评审推荐，提出年度奖励和奖励等次的推荐意见建议。

## 第二章 个人和团队奖励

### 第五条 科学技术成果奖励

（一）以第一完成人或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奖励获奖团队 500 万元；一等奖，奖励获奖团队 400 万元；二等奖，奖励获奖团队 200 万元。

昆明医科大学作为参与完成单位（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根据学校在获奖单位（人）中的排序，奖励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排名第二），并根据排序以 2% 的幅度依次递减；一等奖，根据学校在获奖单位（人）中的排序，奖励额度最高为 80 万元（排名第二），并根据排序以 7.5% 的幅度依次递减；二等奖，根据学校在获奖单位（人）中的排序，奖励额度最高为 60 万元（排名第二），并根据排序以 12% 的幅度依次递减。

成果排序的认定：若完成者仅标出完成人员的自然人姓名的，按完成人员个人名字排序确定；若完成者同时标出完成单位名称与完成人员的自然人姓名时，以单位名称排序为准。

（二）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奖励 100 万元；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

（三）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云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励 100 万元；特等奖，奖励 50 万元。

(四) 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级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等科技部批准设立的社会力量奖(社会科技奖励详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的《社会科技奖励名录》), 学校将根据获奖级别奖励金额给予等额匹配奖励。

## **第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励**

(一) 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奖励100万元; 一等奖, 奖励50万元; 二等奖, 奖励20万元; 三等奖, 奖励10万元。学校作为参与完成单位(人)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奖励2万元; 一等奖, 奖励1万元; 二等奖, 奖励5000元; 三等奖, 奖励3000元。

(二) 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奖励25万元; 荣誉奖及一等奖, 奖励10万元; 二等奖, 奖励5万元; 三等奖, 奖励3万元。

## **第七条 创新团队奖励**

(一) 以昆明医科大学为主持单位获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奖励申报团队200万元。

(二) 以昆明医科大学为主持单位获部委级创新团队, 奖励申报团队100万元。

(三) 以昆明医科大学为主持单位获省级创新团队, 奖励申报团队20万元。

## **第八条 科研平台奖励**

以昆明医科大学为主持单位获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等，给予 400 万元奖励；获部委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给予 200 万元奖励；获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给予 50 万元奖励。平台类别和级别根据国家、部委和云南省当年最新政策确定。

### **第九条 突出贡献奖励**

以昆明医科大学作为第一单位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重大项目负责人奖励 300 万元，重点项目负责人奖励 200 万元。以昆明医科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高水平论文和专利成果，在学科领域取得重大原创性理论成果、重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成果转化并取得显著效益、或作出重大社会贡献的，由学校科技工作业绩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奖励经费额度的意见建议，学校研究决定。

## **第三章 单位综合奖励**

### **第十条 奖励等次和额度**

学校对年度作出突出科技工作业绩贡献的单位进行科技工作业绩综合奖励。单位科技业绩综合奖励以质量、效益、贡献、业绩大小为导向，分别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四个奖励等次。其中，特等奖奖励 100 万元，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

## **第十一条 奖励指标**

年度单位综合奖励的指标，依据年度学校科技工作业绩水平和各单位科技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研判基础上确定。特等奖的指标不超过单位奖励数的 10%，一等奖的指标不超过单位奖励数的 20%，二等奖、三等奖的指标占单位奖励数的 70%左右。

## **第十二条 奖励评定的基本条件**

（一）特等奖：高水平完成年度单位科技工作责任目标，成绩卓著。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数大幅提升、超额完成责任目标，有一批高质量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和专利授权，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签署重大科技合作服务项目并取得显著效益。

（二）一等奖：高质量完成单位年度科技工作责任目标，成绩显著。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数责任目标全面完成，有一定数量的高质量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和专利授权，有重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科技服务成效显著。

（三）二等奖：完成单位年度科技工作责任目标，成绩突出。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数责任目标完成较好并获得省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有相关的高质量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和专利授权，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科技服务。

（四）三等奖：较好完成单位年度科技工作责任目标，成绩明显。获得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厅级、校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创新团队立项建设，有一定数量高质量学术论文发表或专利授权。

## **第四章 奖励经费来源及分配**

**第十三条** 科技工作业绩奖励工作，接受全校教医护职工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学校相关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第十四条 奖励经费来源**

学校科技工作业绩奖励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列支。其中，各附属医院的个人及团队奖励经费由各附属医院列支。

**第十五条** 年度奖励方案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奖励金直接拨至各获奖单位、人员及团队。

#### **第十六条 奖金分配**

（一）人才和团队奖励：奖励总金额的 60%奖励获奖个人和团队；30%作为个人及团队研究经费；10%奖励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

（二）单位综合奖励：由学校专项奖励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各单位按实际业绩、贡献大小进行公平分配。

**第十七条** 获奖者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单位须根据学校的奖励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科技工作业绩奖励实施办法及分配方案，由各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会议审议，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科技处备案。

**第十九条** 获得创新平台、团队建设和项目研究的奖励，中期检查和期末验收不合格的，学校将追回奖励经费。

**第二十条** 执行奖励后，发现被奖励人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调查属实，学校将追回奖励经费，对当事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工作奖励办法》（昆医大〔2019〕5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